



公告 罰款聽證通知

編號:10012026

鑑於無法透過《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公函或其他方式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現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公示方式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關於治安警察局因其逾期逗留/非法入境事宜擬作出的處罰決定。

一、下列利害關係人因非法入境，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之規定，行政當局擬對其科處以下罰款。

序號	姓名	證件編號	被查獲/自願投案日期	罰款金額(澳門元)
1	ZHANG YANHUA	沒有證件，非法入境者	28/12/2023	5000

二、下列利害關係人因超過逗留許可的期間而非法逗留。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一)項結合第九十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行政當局擬對其科處以下罰款。

序號	姓名	證件編號	被查獲/自願投案日期	非法逗留	罰款金額(澳門元)
1	WANG HUI	EE874****	23/03/2024	388 日	15000
2	HUANG XIANWEI	EN923****	14/10/2025	66 日	15000
3	HUANG YUDONG	EN467****	19/09/2025	14 日	7000
4	XIE CHAOLIANG	CJ239****	11/07/2026	1 日	500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合法代理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二十日內就擬科處罰款事宜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有關罰款程序的具體內容，利害關係人或合法代理人可經預約，於辦公時間前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大樓調查及遣送處，查閱相關卷宗內容。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治安警察局局長
伍素萍
警務總監